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約238%至約37,2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02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3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027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0096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298	11,027
其他收入	3	2,023	3,378
合約成本		(30,890)	(11,681)
員工成本		(1,857)	(2,817)
折舊及攤銷		(1,023)	(1,03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19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5)	(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06)	(3,879)
融資成本		(441)	(1,5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589	(6,793)
所得稅開支	5	(843)	(479)
期間溢利／（虧損）		2,746	(7,2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27	(7,838)
非控股權益		519	566
		2,746	(7,27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27	(0.9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2,746	(7,272)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974)</u>	<u>(6,145)</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4,974)</u>	<u>(6,145)</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228)</u></u>	<u><u>(13,41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47)	(13,983)
非控股權益	<u>519</u>	<u>566</u>
	<u><u>(2,228)</u></u>	<u><u>(13,417)</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	9,914	(17,442)	129,260	201,637	20,150	221,787
期間溢利	-	-	-	-	-	2,227	2,227	519	2,74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4,974)	-	(4,974)	-	(4,97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74)	2,227	(2,747)	519	(2,22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180</u>	<u>71,725</u>	<u>-</u>	<u>9,914</u>	<u>(22,416)</u>	<u>131,487</u>	<u>198,890</u>	<u>20,669</u>	<u>219,55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	8,518	(2,028)	124,327	210,722	19,651	230,373
期間虧損	-	-	-	-	-	(7,838)	(7,838)	566	(7,27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6,145)	-	(6,145)	-	(6,14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6,145)	(7,838)	(13,983)	566	(13,41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180</u>	<u>71,725</u>	<u>-</u>	<u>8,518</u>	<u>(8,173)</u>	<u>116,489</u>	<u>196,739</u>	<u>20,217</u>	<u>216,95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	<u>37,298</u>	<u>11,027</u>
	<u>37,298</u>	<u>11,02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7	28
其他	<u>1,916</u>	<u>3,350</u>
	<u>2,023</u>	<u>3,378</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25	365
折舊	653	673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29,045	9,061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1,337	2,029
運輸	70	367
機器及汽車租金	189	68
其他開支	<u>249</u>	<u>156</u>
	<u>30,890</u>	<u>11,681</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65	2,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u>	<u>154</u>
	<u>1,572</u>	<u>2,357</u>
匯兌差額，淨額	<u>6</u>	<u>(7)</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期間支出	—	—
當期稅項－中國	<u>843</u>	<u>479</u>
	<u>843</u>	<u>479</u>

### 香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盈利約2,227,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8,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7,838,000港元及(ii)經重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約37,2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11,027,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126.2MW。

本報告期內，

#### （一）簽訂新合約

- (1) 於2020年4月1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長台鎮花園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長台鎮花園村359.125KW 光伏扶貧地面非政府採購項目合同」
- (2) 於2020年4月1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酒泉輝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肅州區東洞灘40MW 光伏並網發電項目光伏支架採購項目合同」
- (3) 於2020年4月20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一跟蹤支架採購系統合同」

- (4) 於2020年4月2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建工集團第二安裝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崇左50MW固定支架購銷合同」
- (5) 於2020年5月2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建工集團第二安裝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建工龍州10MW固定架購銷合同」
- (6) 於2020年6月1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恆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常山長風水電分公司簽訂「恆昌屋頂光伏項目合同」
- (7) 於2020年6月3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建工集團第二安裝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崇左30MW固定支架購銷合同」
- (8) 於2020年6月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北京國電富通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南瑞察北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9) 於2020年6月17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北京國電富通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南瑞察北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增補合同」

利用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控制技術、無線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蹤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集團致力於推動行業健康發展，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方向。

為穩定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集中集團優勢力量針對現有支架產品進行技術全面升級。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機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

為提高土地資源利用率，集團通過風洞試驗、軟件模擬、理論計算等多種技術手段，對支架系統的各個技術點進行梳理整合，對行業內各種支架形式進行分析，經過對原生需求的深入分析和對比，研發了高土地利用率的A字形支架系統，該支架產品打破固有的設計思維，利用結構上的優勢，不僅極大降低了外部載荷對支架的影響，同時也能根據項目的地理、氣候等因素進行綜合設計，最大程度上契合項目需求。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RoHS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TÜV SÜD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3C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UL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臺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2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0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38%。

###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約成本約為30,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81,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歸因於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以及其他開支。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減少約34%至約1,8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17,000港元）。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約1%至約1,0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38,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1,50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879,000港元減少約61%。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達約4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2,000港元）。

###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7,838,000港元）。

## 未來前景

### 1.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聯合發佈發改能源〔2019〕19號文件。通知旨在開展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優化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鼓勵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等。

### 2. 《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辦關於下達「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37號。通知旨在紮實有序推進光伏扶貧工作，加強電站建設運維管理。共下達15個省（區）、165個縣光伏扶貧項目，共3,961個村級光伏扶貧電站（以下簡稱電站），總裝機規模1,673,017.43千瓦。

### 3.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發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為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建設，鼓勵存量項目自願轉為平價上網項目，積極推進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並嚴格落實平價上網項目的建設條件。

#### 4. 《國家能源局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49號。通知旨在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和優化建設投資營商環境。

#### 5. 《國家能源局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二零二零年一月，《國家能源局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明確，二零二零年度新建光伏發電項目補貼預算總額度為15億元。其中5億元用於戶用光伏，補貼競價項目（包括集中式光伏電站和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按10億元補貼總額組織項目建設。

#### 6. 《2020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二零二零年三月，國家能源局正式官宣《2020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按照通知，補貼競價項目（包括集中式光伏電站和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按10億元補貼總額組織項目建設。而競爭配置工作的總體思路、項目管理、競爭配置方法仍按照2019年光伏發電項目競爭配置工作方案實行。

#### 7. 《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

**二零二零年六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

通知指出在2020年，深入推進電力現貨市場連續結算試運行，具備條件的地區正式運行。電網主輔分離改革進一步深化。穩妥有序推進能源關鍵技術裝備攻關，推動儲能、氫能技術進步與產業發展。



通知提出要壯大清潔能源產業，推進能源結構轉型。持續發展非化石能源。落實《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保持風電、光伏發電合理規模和發展節奏。有序推進集中式風電、光伏和海上風電建設，加快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分佈式光伏、分散式風電發展。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積極穩妥發展水電，啟動雅礮江、黃河上游、烏江及紅水河等水電規劃調整，加快龍頭水庫建設。安全發展核電，穩妥推進項目建設和核能綜合利用等。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專案。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劃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由於二零二零年國家對光伏發電的政策旨在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及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的配置，公司管理層認為，此項新政將會對光伏行業產生較大的影響，公司將會積極應對，以適應新形勢的發展。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98,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96,739,000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7,6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77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70%。

###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26,0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15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26,056,000港元，按年利率5.916%計息。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二零一九年：約3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期間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直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其是否須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全部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1.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http://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